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岳珊珊

選任辯護人 趙元昊律師

簡靖軒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之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附表所示之誤載之處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更正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
法 官 施元明

法 官 施函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謝昀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欄位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內容
1	事實欄第2頁第7行	人民幣	新臺幣
2	理由欄第6頁第2行	人民幣	新臺幣
3	附表一第32頁第1行 「合計」欄	1,399,287元	11,610,175元